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研究生手冊

系 主 任：高美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手冊

84年07月 訂	98年08月修訂
85年07月修訂	98年10月修訂
86年06月修訂	99年10月修訂
87年06月修訂	101年05月修訂
87年08月修訂	101年09月修訂
89年05月修訂	102年10月修訂
91年05月修訂	105年07月修訂
91年06月修訂	106年11月修訂
94年01月修訂	107年11月修訂
95年10月修訂	109年10月修訂
96年03月修訂	110年01月修訂
98年02月修訂	

本手冊修訂依據：

1. 本校教務規章研究所章程。
2. 本系研究生學則。
3. 本系各年度各級會議、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壹、博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招生名額

入學類別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博士班	博士班(甲組)	4名
	博士班(乙組)	2名
碩士班	中國文學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	4名
	中國文學碩士班(甲組)	3名
	中國文學碩士班(乙組)	4名
	現代文學碩士班(一般入學)	8名
外籍生		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
僑生獨招		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



陸 生		視教育部分配學生人數而定
-----	--	--------------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學 制	考試科目及方式
博士班甲組	<p>一、筆試科目：</p> <p>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及中國語言文字學等三科中任選兩科。</p> <p>二、資料審查：</p> <p>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著作資料及碩士班學業成績。</p> <p>三、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p>
博士班乙組	<p>一、筆試科目：</p> <p>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古典文獻解讀等兩科。</p> <p>二、資料審查：</p> <p>碩士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單。</p> <p>三、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p>
中國文學碩士班甲組	<p>筆試科目：</p> <p>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中國語言文字學及古典文獻解讀等四科。</p>
中國文學碩士班乙組	<p>筆試科目：</p> <p>中國思想史、四書、古典文獻解讀等三科。</p>
中國文學碩士班甲組甄試	<p>一、筆試科目：</p> <p>中國思想史及中國文學史等兩科。</p> <p>二、資料審查：</p> <p>大學成績單、研究計畫、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p>



	三、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現代文學 碩士班	筆試科目： 中國文學史、現代文學理論及作品閱讀與寫作等三科。
外籍生	資料審查。
僑生獨招	資料審查。
陸 生	資料審查。

貳、博碩士班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 83 年元月公佈之大學法及教育部台 83 高 056219 號函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參、研究生在學共同規定

-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於錄取後需研讀與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的書籍 3 種，並撰寫報告 3 篇，送交指導教授審核。審核通過後，報告最遲須在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 二、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最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學程學分等)；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簽准核可後，得不在此限。
- 三、本系研究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並及早找定指導教授，找定指導教授後一年內不得提出學位考試。
- 四、本系博、碩士班 2 年級以上之研究生，應參加本系所規劃之學術活動。
- 五、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後，始得授予學位。
- 六、碩士班生非本科系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規定之課程 3 門(補修課程自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中選擇，須包含「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至少一門)。凡未具中國文學相關學位之外籍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者，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惟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修畢補修課程者，可憑成績



單向本系申請免修；或提出申請鑑定考試，通過之後免修。

肆、研究所畢業相關規定

一、博碩士班修習學分規定

學 制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博士班	24	學術討論、第二外語。
中國文學碩士班	32	學術討論、漢學英文。
現代文學碩士班	32	學術討論、現代漢學英文選讀。

二、博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學 制	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博士班	<p>1. 校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篇(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以上。</p> <p>2. 並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且於會中發表論文。</p> <p>◎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p> <p>1. 學術期刊論文請附「刊登證明」或「期刊目錄」。</p> <p>2.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審查證明」及「出版證明」。</p> <p>依 102(102.11.12)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碩士班	<p>在校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以上。</p> <p>◎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p> <p>1. 學術期刊論文請附「刊登證明」或「期刊目錄」。</p> <p>2.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審查證明」及「出版證明」</p> <p>依102(102.11.12)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第 02 學年第 01 學期（休學不計）開學 01 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資格考試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 10 種，作為考試範圍。自修業第 02 學年第 02 學期起，得申請本資格考試，至多不得超過 05 年。
2. 資格考試筆試科目（含書目），最遲需在申請本資格考試前一學期，經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商議後，由指導教授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3.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由系發給證明）。若有未盡事宜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初審

學 制	注 意 事 項
博士班	1. 學位論文初審，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提出。 2. 辦理時請檢附學位論文初稿(五份)、自我檢核表、歷年成績表、相關發表篇章、讀書報告及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須指導教授簽名)等。 3. 辦理時間如下： 上學期最遲於 12 月 15 日提出申請。 下學期最遲於 5 月 15 日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依 (99.10.05)系務會議修訂
碩士班	1. 碩士班學位論文初審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2. 檢附「論文重要一章」、「論文全部大綱」及「論文初審紀載表」送交指導教授審閱填寫。 3. 「論文初審紀載表」經指導教授填寫完畢後，聯同「論文重要一章」及「論文全部大綱」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p>完成學位論文初審。繳交時間如下：</p> <p>上學期：10月25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p> <p>下學期：3月25日起至7月31日止。</p>
--	--

伍、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數，並符合系要求之畢業條件(發表論文篇數、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初審完成後)，得向系公室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學 制	注 意 事 項
博士班	<p>一、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將學位考試相關資料印出。</p> <p>三、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須指導教授簽名)。(109.12.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p>四、最遲在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p>
碩士班	<p>一、研究生修滿本系規定學分、達成規定發表論文篇數、完成論文初審之基本要求，並完成學位論文者，始得具備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p> <p>二、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p> <p>(一)依「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辦理。</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聘請三位；論文指導教授兩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則需聘請五位，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因故不出席學位論文考試，則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數得依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之規定辦理。</p>



- 三、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印出，**並檢附論文比對結果報告(須指導教授簽名)**，在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如下：
- 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
- 下學期 4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
- 四、最遲在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



陸、博碩士離校手續

一、論文格式

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圖書館規定之論文內文格式及封面顏色印出學位論文。(詳見：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二、論文上傳

至本校圖書館「[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網頁，依循網頁上面指示，逐項建構資料，並將論文全文以 PDF 檔型式上傳，經圖書館審核無誤後，簽署各項相關授權書。

三、離校手續單

請進入本校首頁，在左下列功能鍵中，按在校學生欄位進入後，在畫面中下方 e 化服務項中點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進入後依畫面指示，即可列印離校手續單。

四、繳交系辦公室論文紙本、大門門卡及領回門卡設定費。

學 制	繳交論文本數
博士班	精 裝 二 本
碩士班	平 裝 二 本

(註：離校論文繳交本數依 (107.11.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五、離校手續

依離校手續單的順序，依序到各單位(其中圖書館要額外繳交論文精裝本一本)核章後，繳交到註冊組，並領取畢業證書。